

WEI CHENG NIAN REN
JIAN CHA WEN TI YAN JIU



未成年人 检察问题研究

张寒玉 王英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WEI CHENG NIAN REN
JIAN CHA WEN TI YAN JIU



未成年人 检察问题研究

张寒玉 王英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成年人检察问题研究/张寒玉, 王英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5102-1862-0

I. ①未… II. ①张… ②王… III. ①青少年犯罪-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①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7698 号

未成年人检察问题研究

张寒玉 王英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 68658769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 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5.5

字 数: 467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一版 201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2-1862-0

定 价: 6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一：

爱从来不是负担

——《未成年人检察问题研究》序

《未成年人检察问题研究》的出版，是特别值得庆贺的事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开展，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也在不断摸索中前行。1984年10月，上海长宁法院成立“少年犯合议庭”，1986年6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成立“少年犯起诉组”。少年法庭在其后得以蓬勃发展，而少年检察制度的发展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最高人民检察院曾在1992年设立少年犯罪检察处，但在1996年刑法修改第二年即被撤销。在很长一段时间，只有上海市在各个区县检察机关设立少年检察机关，并在2009年设立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未检处，形成了三级少年检察机关，其他省市的少年检察机关与制度建设，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

这种情况在2012年刑法增设未成年人特别程序专章后开始改变。针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设置相对独立的特别诉讼程序，体现了我国对未成年当事人的特殊保护，使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程序更加符合少年司法规律，更有利于通过诉讼活动为犯罪的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和回归社会创造有利条件。可以说，该程序的确立，在我国未成年人诉讼制度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此后，多个省市在省级检察机关设立独立的未检处，北京等地还在市县级检察机关设立了独立的未成年人检察机关。

在本轮司法改革实行员额制、大部制的背景下，独立未成年人检察机关与业务类别何去何从，成为必须回答的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贯彻中央司法改革精神，遵循未成年人司法规律，强调在司法改革中，未检工作不能削弱，只能加强。为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围绕加强未检工作举办会议专门研究，并作出重大决策。譬如，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座谈会于2015年8月在无锡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专题讨论未检工作；2015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检办成立；2016年6月在上海召开纪念未检30周年大会，回顾未检工作历程并对未检工作未来发展作出重大部署。

最高人民检察院设立独立未检机构，在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它标志着未检机构体系在我国已经覆盖四级检察机关，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检察职能成为相对独立的检察职能，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司法体系建设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在我国，未成年人检察在未成年人司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这是因为，我国刑事程序由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等构成，各个阶段相互独立、前后衔接，公安机关负责立案侦查，检察机关负责审查逮捕、起诉和诉讼监督，法院负责审判。在这个过程中，检察院不仅在整个程序中承上启下，而且负责对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是唯一能够参与刑事诉讼全过程的机关。同时，在未成年人司法中，采取非羁押措施为一般原则，而我国审查批准逮捕决定权在检察机关。此外，由于我国没有独立的少年实体刑法，案件起诉到法院后，如果未成年人的行为触犯了刑法，则只能作有罪判决，在量刑上从轻减轻处罚，而不能作转向处分决定。但是，由于在刑诉法中规定了未成年人特别程序，检察机关可以依据特别程序在审查起诉时作出不予起诉或者附条件不予起诉处理，这就可以使未成年人司法理念和特殊政策的贯彻发挥更大的作用。

不仅如此，未检职能的发挥对推动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的建立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包括建立检察机关保护未成年人内部横向与纵向衔接机制，防止出现保护真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建立衔接机制，形成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工作体系，与政府部门、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建立跨部门合作机制，推动建立未成年人司法借助社会专业力量的长效机制，通过发挥监督职能，强化对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立案、侦查和刑事审判、刑事附带民事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确保未成年人得到妥善照料，并运用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建章立制，加强对重点未成年人群体的保护等。

由于未成年人检察的重要性，使得未检检察官在未成年人司法中能够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作为资深未检人，张寒玉检察官长期在最高人民检察院从事未检工作，指导全国未检业务。她挚爱未检事业，既有扎实的理论功底，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王英检察官常年在未检一线办案，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对许多问题也有深入思考。《未成年人检察问题研究》是她们对相关问题深入思考的结晶，倾注了她们的爱心，更体现了她们对未检事业的热爱。本书涉及的问题，有理念问题，有如何解释和运用法律的问题，有未成年人司法人员的思维方式问题，这些对未成年人司法都是至关重要的问题。可以说，把未成年人司法理念和法律规定、相关文件落实到具体办案过程中，真正实现“办理一个案子，挽救一个孩子，幸福一个家庭，和谐一方社会”的办案目标，本书作了积极探索。

有一个感人的故事：通往山顶寺院的山路难行，一位负重的朝圣者已是气喘如牛。当他看到一个小女孩背着一个小孩从旁边缓慢走过时，便同情地对她说：“孩子，你一定很疲惫，背那么重的一个小孩。”小女孩听到后不高兴地说：“你背的是重量，但我背的不是重量，是我的弟弟。”爱不是负担，而是一种喜悦的关怀与无求的付出。未检工作同样如此。在本书的字里行间，能够看到两位作者因为爱孩子而负重前行的坚韧和持之以恒的努力。本书尽管存在诸多不完善和疏漏，但并未因此而减损她们初心的美好。愿本书的出版，能进一步引发对未成年人司法理念和相关问题的深入思考，推动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继续前行，不断完善，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使他们能感受世界的温暖与美好。

是为序。

宋英辉

2017年2月6日

序二：

未检人的激情与理性

——《未成年人检察问题研究》序

寒玉与王英两位同志新近完成《未成年人检察问题研究》一书，嘱我写个序言，这个要求我无法拒绝。

我与寒玉相识多年，她是那种说到动情处会潸然泪下或者拍案而起的人，迥异于传统刑事检察官那种一本正经、喜怒不形于色的形象。我很能理解寒玉对未检及少年司法事业的情感性投入。在未检尚未成为检察机关独立业务范围的时候，有一段时间的寒玉就像一个孤独的女剑客，执着地为未检鼓与呼。而在最高人民检察院设置未检办，正式将未检确立为检察机关独立业务范围的时候，寒玉仍然保持着战斗的激情和时刻的忧患意识。我很敬佩像寒玉这样的少年司法人，如果没有像她这样带着情感、有理想主义情怀的执着者，中国的少年司法改革早已夭折。

王英同志是寒玉的志同道合者，也是一名执着和投入的未检人。几年前，我到宁波市授课及调研，她就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不但在课后坚持送我并一路从宁波聊到上海，还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把我的讲课录音逐字逐句整理成了五万余字的文字稿并加上了注解，据说她还把我所有关于少年司法的著述都收集起来仔细读了不止一遍。王英同志长期在基层一线未检部门工作，对于未检尤其是少年司法心理学很有研究心得和实践经验，“王英工作室”早已成为宁波未检的品牌。王英同志还是位热心肠，有一次我在微信朋友圈里发了一张月夜照片，她就能解读出我的疲惫与伤感，还热心地要对我进行心理辅导，让我感动和紧张不已。

由这样两位不仅有着丰富未检实践经验而且有着志同道合理想的实务专家所共同完成的著作，必定会是一部值得期待的佳作。

全书共分为十九个专题，主要研究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执行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建设两大问题。由于寒玉长期负责或者参与解答各地未检部门提出的实务中的疑难问题，因此每一个具体专题的选择与论证无不是

针对未检及少年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难点与争议问题而展开，由此也成就了本书的实务参考性。由于未检及少年司法理论尚处于发展过程之中，还常常面临着成人检察思维及成人刑事司法理论的挑战与冲击，作者的针对性回应也由此成就了本书的理论开拓性。寒玉来自最高人民检察院，王英则来自最基层的检察机关未检部门，这样的搭配形式还确保了这部著作既有权权威性还能“接地气”。

虽然寒玉和王英是富有激情而投入的未检人，但这部著作却是她们多年理性思考和沉淀的结果，在这部著作里，你可以读出激情与理性的完美结合。而正是这种激情与理性的碰撞与沉淀，才让全书结构、文风与语言独具特色。寒玉和王英同志常常会与我共同讨论未检及少年司法实务中所面临的理论与实践争议问题，通读全书，曾经讨论甚至是争论的情形还历历在目。你也许不一定同意她们的观点，但你很难不被感动或者触动。

本书的确是近些年来少年司法研究领域难得的佳作，相信这也会是读者的感受与判断。

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姚建龙

2017年2月15日于前门东大街十号

前 言

为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增设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以下简称特别程序），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1年11月，在公诉厅设立了“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工作指导处”（以下简称未检处），专门负责指导全国未检工作，而我有幸被指派负责该处工作。很多同志说未检工作是小儿科、哄孩子工作，没多少技术含量，因为大多数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案情简单，孩子们都认罪，无论在事实、证据审查还是法律适用上，都没有多少复杂疑难。然而，当我接触这项工作后，大量的“疑难复杂”问题扑面而来，实在是我始料未及的。

由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只有11条内容，而且大多数的规定较为原则和笼统，因此在理解和执行上一直存在很多困惑和争议。尤其在该程序执行的前两年，全国各地从事未检工作的同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了无数的问题，几乎让我们应接不暇。比如对“可以”开展社会调查应当如何理解？是可以开展也可以不开展？还是“一般应当”开展？如果是“一般应当”开展，则什么情况下可以不开展？社会调查程序应当何时启动、由谁启动？没有合适成年人到场及在笔录上签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供述的证据效力如何？是否属于非法证据应当予以排除？对附条件不起诉适用条件中的“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如何具体把握？对附条件不起诉与相对不起诉如何区分适用？对外地未成年人如何开展社会调查、如何进行附条件不起诉的考察帮教？对犯罪记录已经封存的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要求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是否应当给其出具证明？等等。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和困惑，我利用开会、调研、授课等一切机会不断地向相关专家求教，与各地的未检同仁进行研究探讨，并努力将较为成熟的研究意见体现在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当中，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等。在此过程中，我个人撰写了几万字的“未检工作问答”，形成了几十万字的授课讲稿。2014年10月，中国检察出版社的史朝霞女士与我商量出版未检工作方面的专著时，我便动议将上述问题研究整理成书，取名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疑难问题研究》，主要内容就是解答各地提出的未检实务问题。

然而，由于近年来涉及未成年人的热点案件不断，如北京李××等轮奸案、海南校长“开房”案、南京虐童案等；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问题越来越广受关注，如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问题、校园欺凌问题等；加之司法体制改革中未检专业化建设遭遇挑战，如一些原本计划成立未检专门机构的地方开始徘徊观望，有的试点单位将已经独立的未检部门又并入其他业务部门，有的甚至以检察官员额有限、未检案件数量少等为由，拒绝给未检分配员额……所有上述问题都需要最高检有所回应，致使未检处的工作异常繁忙，压力巨大。这几年我几乎是“五加二”“白加黑”过来的，“出书”之事自然也就一拖再拖。但是，“问题”一直还在有意识地收集，相关研究更是不仅没有停止，还在工作中不断加以深化，尤其是对来自各方面不绝于耳的批评和质疑之声，更是促使我反复地进行思考。例如，来自专家们的拷问：为什么李××等轮奸案不断被披露？为什么没有被及时制止？检察机关对此是否能够有所作为？又如来自各方面的质疑：你们总是强调教育挽救，想没想到小恶不惩纵容大恶？对犯罪的未成年人一味宽缓并非带来的都是好的转变，同时也有对法律的“蔑视”和“不屑”吧？未检干警快要变成社会活动家了，把办案与帮教本末倒置，帮助上学、帮助找工作，这是检察机关该干的吗？未检要成立专门机构，那老年人、妇女等也是弱势群体也应特殊保护，难道也要成立专门机构？未检实行“捕诉监防一体化”？内部制约哪里去了？怎么是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不是社会利益最大化吗？再如来自未检内部的批评：检察机关怎么能主持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和解呢？这不是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吗？未检业务竞赛考帮教，怎么考？找个未成年人替身当场表演？考运用少年司法原理解决实际问题？那就无论什么问题都从缓、帮教角度回答不就行了吗，能考察出个啥？……这些问题既有未检工作的实践问题，也有关于未检工作和未检事业发展的认识问题。我认为，虽然这些问题是如此的尖锐、冷峻，却又是我们在推进未检工作中无法回避的，需要认真对待和解决，在思想上对这些问题予以澄清，对未检工作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

2015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正厅级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未检办），编制15人，下设一、二、三处，我负责一处工作，主要承担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未成年人人身权利遭受侵害案件的业务指导工作，工作内容和压力与之前相比减轻不少，研究精力自然更为充沛，本该尽早完成本书的撰写任务。然而，随着工作的推进和相关研究的深入，尤

其是负责组织编写《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之后，我自己已经不能够满足于仅仅被动地回答别人提出的问题了。孙谦副检察长在未检办成立后的第一次会议上，给我们提出了“要努力推动中国少年法”的目标，并说“将来你们这个部门就落实这部法”；而在此之前，他就指示我们编写《指引》，要求在明确基本工作标准的同时，提供方向性指导。这样，我便自然地把编写《指引》定位为为中国的“少年法”奠基，并燃起了三五年要拿出“少年法”蓝本的斗志。此时，我发现自己之前“头痛医头”式的研究是点性思维，支离破碎，覆盖不全；而当前，构建独立的未成年人法律体系是司法实践中的迫切需要，也是完善少年司法制度的根本出路。

当前，在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少年司法制度改革已经走到一个关键性阶段，站在这个变革的关口，检察机关理应对改革中面临的基本问题进行前瞻性思考，厘清少年司法制度未来发展方向，推动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建立，以无愧其脊梁骨^①的定位。因为在我国的少年司法中，检察机关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不仅与其处于前承公安、后启审判的枢纽地位有关，也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地位以及侦查、批捕权的享有及公诉权的独占相关。批捕权与公诉权的行使，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政策的贯彻，包括非罪化、非监禁化的实现，发挥着关键的作用；同时，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角色与权能，为拓展工作空间、争取各方面支持创造了有利条件。总之，检察机关在少年司法改革与司法政策的贯彻中应当而且也能够发挥重要的功能作用。^② 因此，我认为检察机关对于未检工作问题的研究应当通盘考虑，尽可能地提出一揽子的解决方案，从而为少年司法的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为此，我开始将自己的研究聚焦于构建未检独立体系，在梳理前期研究和思考的基础上，不断地尝试利用授课、微信等方式、途径，主动地提出问题并给出我的初步意见，如到底什么是未检专业化？如何构建未检的“专业标准”体系？未检角色定位是国家公诉人还是国家监护人？特别程序下讯问未成年人是否容许欺骗？特别程序下逮捕未成年人的标准如何具体把握？“径行逮捕”是否当然适用于未成年人？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如何做到“慎诉”？等等。很多问题都引起了大家激烈的争论，这让我一时很是兴奋，然而这样的好感觉非常短暂，没多久我便陷入了纠结与迷茫：为理想化方案得不到支持，为很多问题在“未检”这一“小众”内部都难以达成共识……

① 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院长姚建龙教授对未检在少年司法中的定位。

② 龙宗智：《未成年人司法改革的意义与方向》，载《人民检察》2011年第12期。

是出版社的史朝霞女士及时提醒了我：你的想法很好，但要一步一步来，不要想一口吃个胖子。可以先把现有的研究整理出来，或者只是初步思考，甚至只是提出问题，还没有解决方案也没有关系，只要能引起大家的思考，哪怕是引起大家批评，一定程度上说对于未检工作乃至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都会大有裨益。一席话惊醒梦中人：丑媳妇总是要见公婆的。今天就要把这些研究勇敢地呈现给大家，哪怕它还不够成熟，但我有这样的信心：它是真诚的、热情的，也会对致力于少年司法事业的同道者有所启发。这个信心不仅来源于这项研究直面未检工作乃至少年司法的实践和理论问题，而且来源于我的两个坚定的支持者和合作者：一位是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的王英检察官，她创造了“未成年人心理测评—心理危机干预—心理疏导与认知调整—有效帮教”的体系化的“王英工作法”，而以她的名字命名的“王英工作室”获201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检创新事例。我俩在共同参与编写《指引》的工作中相识，志同道合，惺惺相惜，在这项研究工作中互相鼓励、打气。我的一点思想火花，她有本事让它放大；我的一些想法，她有相关案例和实践经验予以佐证；而我的很多设想，她甚至可以马上就去试验、去求证。一句话，她在未检工作实践中的探索和创新总是让我大喜过望。如果说未检工作是我今生挚爱的事业，王英就是共同成就这一事业的挚友。另一位支持者是我的儿子常成，他是新浪微博的员工，一直致力于文学创作，对“我的”未检工作兴趣浓厚。自我从事未检工作之后，就经常将自己关于未检工作的观点和观点与他探讨，他总是不厌其烦地把他“年轻的成年人”的看法告诉我，我的很多思路都是在他讨论时获得的。比如我曾问他：我们给中小学生讲法治课大多讲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例，基本上是“恐吓”式的，这是否真的有利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他认为一个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往往在其犯罪之前心理已经失衡、行为已经失范。因此，对普通中小学生讲“预防犯罪”，应当讲防微杜渐、警惕不良行为、拒绝违法、侵权，讲如何管理自身情绪、如何规范自己行为、如何与周围人际互动等，这才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着力点与落脚点。“当然，也不是说不可以讲犯罪案例，但重要的是揭示，不是讲案例‘吓唬’孩子，而是讲案件背后的法治理念：权利义务关系。”又如当我给他介绍上海探索的“合适保证人”制度时，他的一句“国家是未成年人最好的保证人”让我茅塞顿开：这就是少年司法国家亲权理论的实践范例。更值得一提的是，全国首届未检业务竞赛加试赛用的试题最初就是他的创意。他从一部叫《伊甸湖》的外国电影中截取了未成年人共同犯罪的视频，撰写了背景资料，并提出考察点是未检专业人员眼睛里的未成年人。他告诉我网上几乎是“一边倒”地骂“熊孩子”，却很少有人看到成人的问题。我反复看了几遍这部电

影，很赞同他的看法，因此，在他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了完善。当然，最终这道题竟被领导选中，却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惊喜。2015年年底，当我告诉他最高检要成立未检办的消息时，他竟然比我还兴奋：“理想终于要照进现实了。人家乌托邦都要找个村试试。”“未检工作要迎来大发展，我得赶紧写点东西。”不到一个月，他的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小说《Last hope of G》诞生了。在小说中，他把对成人社会构成威胁的未成年人称为“超能力者”，年轻人全新的眼光让我吃惊。2016年11月，我在“第二届中德刑法与犯罪学研讨会”上，看到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院贝恩德·许乃曼教授关于“少年刑法何处去”的报告中，有这样一段话：“当今青少年的成熟过程在社会中发生，因此冲突原则上便早已注定。就其核心来说，青少年的刑事犯罪并非一种疾病，而在一定程度上是正常的，并且对大多数青少年来说都只是阶段性的。”这与常成小说中的某些观点可以说是不谋而合。为此，本书节录了常成这篇小说的一小部分，作为我们观点的注脚，供大家参考。少年司法从来就不是单纯的法律、法学问题，它是福利问题，社会政策问题，人性、民族性问题，社会学、教育学、心理学、犯罪学、人类学问题，跨界跨领域问题，需要大家共同合作研究。因此，我想这一次就是一个跨界研究的尝试，希望今后有机会能与各界、各领域的专家合作。

当然，我的信心还来源于本书所涉及的所有问题，我都曾见缝插针地向领导、同事、少年司法同仁以及相关专家、学者请教过。不仅最高检未检办的领导、同事，公诉厅、侦监厅、研究室、检察官学院等部门的领导、同志，最高法、全国人大、公安部、司法部、团中央、全国妇联、国务院妇儿工委等有关单位的领导、同志，还有宋英辉、卞建林、姚建龙、佟丽华、张建伟、林艳琴、席小华、高维俭、王雪梅、何挺、李振林、张鸿巍等专家，都曾给予过我耐心的指导和建议，有的甚至在百忙当中专门抽出时间听我的问题，与我讨论。在此，我要代表我和王英向各位领导、同志、老师表示深深的谢意！我们还要感谢“全国未检检察官”“少年一家”“暨南少年家事法”“未检理论研究小组”“未检工作指引”“第一届未检竞赛选手”等微信群的各位专家、领导、同仁的不吝赐教！尤其要向那些与我们激烈地争论问题、提供了案（事）例和经验、感悟的同志致敬。我们很清楚，由于学养不足，很多问题论述得还不够深入，甚至可能存在偏颇，所以还想恳请各位领导、老师、同仁们拨冗检验，批评指正。

其实，我曾试图拉出一个我要感谢的人员名单，但是，实在是太多的人我要感谢了！从2011年年底我专门从事未检工作，至今整整五年了。在这五年里，我曾与很多领导、同志进行过激烈“论战”，人家不同意我的意见，我就

穷追不舍，曾把上海未检处一位同志的手机打爆；甚至早、晚的班车上，中午吃饭时，都成了我解决思想困惑、检验自己观点和想法的地方和时机。太多的人给了我宽容！在这五年里，有太多的专家、前辈、同仁关心我的工作，把他们发现的典型案件、事件、问题等转发给我，与我探讨，给了我莫大的鼓舞。总之，这五年已经验证了这样一个判断：保护孩子是人类的天性。所以，我最终要感恩孩子。

心中再次响起那首美国歌曲“当孩子诞生时”：

一道希望之光/在空中闪耀/一颗微星照亮了天上的路/横跨整个大地/开展了一个崭新的黎明/这都是因为一个小孩的诞生……

张寒玉

2017年2月3日于北京海淀区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一览表

1.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又称《北京规则》，1985 年我国参与制定；
2.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我国于 1991 年批准加入；
3.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在本书中简称《六部门意见》，2010 年制发；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决定》，在本书中简称《高检决定》，2012 年制发；
5.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在本书中简称《高检规则》，1997 年制发，1998 年、2012 年两次修改；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在本书中简称《高法解释》，2012 年修订；
7.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在本书中简称《公安规定》，2012 年修订；
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在本书中简称《法律援助规定》，2013 年制发；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在本书中简称《惩治性侵害意见》，2013 年制发；
10.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在本书中简称《高检规定》，2002 年制发，2006 年、2013 年两次修订；
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通知》，在本书中简称《高检通知》，2014 年制发；
12. 共青团中央、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中央综治办、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在本书中简称《社工建设意见》，2014 年制发；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

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在本书中简称《处理监护侵害意见》，2014 年制发；

14. 《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八项措施》，在本书中简称《八项措施》，2015 年制发；

15. 《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指引（试行）》，在本书中简称《未检工作指引》，2017 年制发。

▶▶▶ 目 录

序一：爱从来不是负担	宋英辉 (1)
序二：未检人的激情与理性	姚建龙 (1)
前 言	张寒玉 (1)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一览表	(1)

上编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执行问题

专题一 特别程序的立法意图：追逐惩罚犯罪的未成年人，还是帮助、教育他们？	(3)
一、特别程序设置的必要性	(3)
(一) 未成年人身心特殊性	(3)
(二) 对未成年人采取与成年人不同的刑事政策	(5)
(三) 国家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保护义务	(6)
二、特别程序的“特别”	(6)
(一) 特别程序的设计原理与普通程序不同	(6)
(二) 特别程序的基本原则“特别”	(7)
(三) 特别程序与普通程序功能不同	(7)
三、特别程序与普通程序冲突时的执行	(8)
四、特别程序的立法意图	(9)
(一) 从特别程序确立的基本原则看	(9)
(二) 从特别程序规定的制度、程序和要求看	(9)
(三) 从特别程序立法说明上看	(9)
核心观点	(10)
专题二 “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仅具宣示意义，还是要求具体落实于办案？	(11)
一、帮教原则是实体法原则还是程序原则	(12)
二、对未成年人犯罪实行帮教原则的原因	(14)